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29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郑州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用热管理,促进城市供热计量改革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集中供热民用建筑的供热计量管理。

第三条 从事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供热企业、热用户和销售采用集中供热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供热计量装置生产、销售企业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或区域供热锅炉房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城市供热管网有偿提供给热用户的采暖用热和生活用热。

本细则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本细则所称供热计量是指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的热计量,包括

热源、热力站供热量以及建筑物(热力入口)、用户用热量的计量。

第五条 市集中供热区域内凡符合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民用建筑,应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的方式,实行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方式。

第六条 郑州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市城管局是郑州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城建、价格、财政、质监、规划、房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市供热计量工作。

供热企业是本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及供热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供热区域内供热计量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发展改革、城建、物价、财政、质监、规划、房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及省相关供热计量规定,编制本市供热计量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供热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质量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及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做好建筑

节能检测及认定工作,保证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和分户计量收费的要求。

第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办理施工手续前,建设单位应与供热企业签订有关供热计量内容的合同。

第十条 供热企业应按照供热设备、供热计量产品技术要求及推荐名录,建立完善的供热计量设计、施工质量、验收、供热计量器具维护管理等技术标准体系,为顺利实施供热计量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一条 凡参加城市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不符合现行有关供热计量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新建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得销售或者使用,供热企业不予供热。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同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的,不得通过验收,不得拨付中央财政及省、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对暂不宜安装热计量装置的新建及在建民用建筑项目,预交供热计量装置购置和安装费用等事项,应在有关供热计量合同中进行约定,在条件成熟时,由供热企业统一安装。

第十二条 加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的投入,利用好国家、省、市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奖励资金,要将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与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相结合,进行综合改造,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节能谁受益的原则制定建筑节

能改造和计量改造的政策,充分调动供热企业、能源管理服务机构、热用户和其他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形成节能改造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第十三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供热计量工作实施进度同步出台供热计量价格。出台的供热价格政策要有利于鼓励和促进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宣传,争取群众对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理解和支持,保障城市供热计量收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供热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供热计量器具选型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防止质量低劣的供热计量器具进入郑州市场。同时,积极为供热单位提供计量技术服务,为供热计量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加大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力度。对热源、供热管网、热力站等按照供热计量的要求进行系统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降低能耗,实行供热系统计量管理,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达到供热系统节能效果。政府对此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

供热企业还应做好对供热计量热用户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热用户通过自行调节散热器温控阀等温度调控装置自主调节房间耗热量,使热用户真正做到按需热,节约能源。

第三章 实施供热计量应具备的条件及申请供热计量的程序

第十七条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居住建筑应达到或超过省 50% 的节能标准。

(二)供热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供热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 室外供热系统的热源、热力站、管网应安装计量装置和水力平衡、气候补偿、变频等调控装置；

2. 新建居住建筑室内采暖系统应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包括户用热量表、水力平衡、散热器恒温控制阀等装置,达到分户热计量的要求；

3. 既有居住建筑采暖系统的计量改造,在楼前必须加装热计量装置,室内采暖系统应根据系统状况选择不同的计量形式,达到供热分户计量的要求；

4.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应按照供热计量要求加装热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应安装温度调节装置。

(三)供热系统设施及供热计量设施完善,系统具备供热计量功能。

(四)热量表应符合《热量表》CJ128 的规定,并经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进口热量表还需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

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散热器恒温控制阀应符合《散热器恒温控制阀》JG/T195的要求,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六)拟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单栋居住建筑,其当年用热户数应不低于总户数的80%。

第十八条 参加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以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大型公共建筑,第一个采暖期实施抄表试验,仍按面积计收热费。经过第一个采暖期检验合格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后,实行按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

第十九条 暂不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民用建筑,在过渡期内可以实行按面积计收热费,并要尽快创造条件实现按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供热计量的热用户,应于当年9月15日之前向供热企业办理申请供热计量手续,办理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1. 供热系统相关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建筑节能测试报告及建筑节能认定证书,或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3. 室内、外采暖系统和设备、阀门水压试验记录;
4. 室内采暖管道及配件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表;
5. 采暖管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室内、外采暖系统冲洗试验记录；
7. 室内、外采暖系统主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8. 热量表检定合格证书；
9. 室内、外采暖系统联合试运转和调试报告。

第二十一条 供热企业经验收确认热用户符合供热计量条件后,应与热用户签订《郑州市民用建筑计量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合同中应包含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维护管理、更换及供热价格、收费方式、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 供热计量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供热计量价格应依据国家《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热行政部门协助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热价。供热计量价格实行分类价格,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热价和非居民热价两类。

第二十三条 供热计量收费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

$$\begin{aligned} \text{用户总热费} &= \text{基本热费} + \text{计量热费} \\ &= \text{基本热价} \times \text{计费面积} + \text{计量热价} \times \text{用热量} \end{aligned}$$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五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于当年集中供热前一次性全额预交本采暖季热费,待采暖期结束两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六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热能损耗补偿费的交纳、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重点优抚对象和低收入家庭,免收热能损耗补偿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应与供热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建筑物热力入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建筑节能质量责任和供热企业供热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建筑物热力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的购置及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企业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用于供用热双方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应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和周期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供热企业和热用户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居民用户供热计量器具的检定费用由市级财政保障,公共建筑用户供热计量器具的检定费用由公共建筑用户承担。

第三十条 供热设施中使用的热计量器具应经过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供热企业或热用户对计量器具的计量值产生异议,可向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提出申请检定的一方先行垫付。经检定,计量器具质量合格,则检定费由提出申请检定的一方承担,热费按当前耗热量进行结算。若热计量器具的准确性确有问题,则检定费由供热企业或按产品质保规定由计量器具生产厂家承担,供热单位以修正后的热计量器具数值为准重新核算热费,按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热计量器具发生故障时,故障之前的计量热费按热计量器具读数收取,发生故障期间的热费暂按面积计收热费,热计量器具修复后继续按热计量器具读数收费。热计量器具系人为损坏的,本采暖期对热用户按面积计收热费。

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在对供热设施进行检修或入户进行抄表、测温时,应出示有效工作证件,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城市集中供热系统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迁移和损坏供热计量装置及供热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细则 通知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